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2) 610 号

中山市烨阳家具有限公司:

李生现身份证号码:(43[REDACTED]15)(下称“投诉人”)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,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,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,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:未按规定为职工李生现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李生现2013年3月至2014年12月和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的住房公积金3380元。具体计算如下:

根据李生现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,2013年3月-2013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500元,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,月缴额为75元,合计300元。

2013年7月-2014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833元,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,月缴额为92元,合计1104元。

2014年7月-2014年12月的工资基数为1550元,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,月缴额为78元,合计468元。

2015年3月-2015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480元,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,月缴额为174元,合计696元。

2015年7月-2016年1月的工资基数为2310元,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,月缴额为116元,合计812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,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李生现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李生现2013年3

月至2014年12月和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的住房公积金3380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6月23日

